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咨询评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咨询评估（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12222.0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72.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3、供应商不得修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须列明全部货物制造商信息，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5、项目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